

2022 年度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 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巨野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巨野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立项	4
(二) 项目预算	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5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 总体目标	7
(二) 年度绩效目标	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综合评价结论	14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一) 扎实实施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制度，改善干群关系，提升政府形象	15
(二) 关注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1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补贴发放人数测算不充分，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16
(二) 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资料信息不完善	17
(三) 县级配套政策更新不及时，与新政策衔接度不足	17

(四)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17
七、意见建议	18
(一) 加强补贴发放人数测算，强化预算编制	18
(二) 健全业务和档案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18
(三) 加强生育政策的衔接性，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9
(四)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巨野县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9〕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致力于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促进巨野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纲领性指引，以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救助基金的意见》（菏泽政发〔2009〕25号）、《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加大了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政策宣传力度，简化了奖励扶助申领流程，确保对达到奖励扶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做到应补尽补，以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和谐幸福。

（二）项目预算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计划安排预算350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省级、市级及县级各级预算。但由于年初上级资金下达时间

以及下达金额不确定，该项目编制预算时按照县级预算资金进行测算。

2.资金拨付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对各项补贴实际完成支出 3585.85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其中使用中央资金支出 525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 128 万元，市级资金支出 67 万元，县级资金支出 2865.85 万元。具体各项补贴发放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2 年度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补助类型	资金发放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1	独生子女奖励费	3,108,750.00	823,950.00	2,284,800.00
2	新农合补助费	14,053,550.00	14,053,550.00	——
3	县级奖励扶助	1,645,200.00	411,840.00	1,233,360.00
4	市级奖励扶助	7,624,800.00	1,903,920.00	5,720,880.00
5	国家级奖励扶助	5,473,200.00	1,375,920.00	4,097,280.00
6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死亡)	1,366,420.00	1,366,420.00	——
7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伤残)	298,980.00	298,980.00	——
8	特别扶助家庭(手术并发症一三级)	134,400.00	134,400.00	——
9	失独一次性补助	60,000.00	60,000.00	——
10	放弃二孩家庭奖励	82,800.00	20,700.00	62,100.00
11	绝育补助家庭奖励	103,650.00	26,250.00	77,400.00
12	困难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出一次性补助	1,906,715.00	1,906,715.00	——
13	合计	35,858,465.00	22,382,645.00	13,475,820.0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旨在通过多种补贴方式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支持和帮助。这些补贴方式包括 2022 年度县、市和国家级奖励扶助、绝育补助家庭奖励、放弃二胎家庭奖励、独生子女奖励费、特别扶助家庭（手术并发症）、新农合补助费和失

独一次性补助，具体补贴对象以及补贴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度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资金实施内容

序号	补助类型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	独生子女奖励费	凡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	50 元/人/月
2	新农合补助费	独生子女家庭和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家庭	350 元/人
3	县级奖励扶助	50 至 54 周岁双女绝育家庭	80 元/月/人
4	市级奖励扶助	55 至 59 周岁独生子女户、双女户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户	80 元/月/人
5	国家级奖励扶助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户、双女户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户	80 元/月/人
6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死亡)	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进行补助	990 元/月/人
7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伤残)	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进行补助	810 元/月/人
8	特别扶助家庭(手术并发症一三级)	三级:造成受术者组织器官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轻度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	260 元/月/人
9	失独一次性补助	失去独生子女的家庭	10000 元/户
10	放弃二孩家庭奖励	夫妻均为农村居民、按政策生育两女并落实绝育措施不再生育的	50 元/月/人
11	绝育补助家庭奖励	夫妻均为农村居民、按政策生育两女并落实绝育措施不再生育的	50 元/月/人
12	困难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出一次性补助	困难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	按照设区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

(四) 项目组织管理

巨野县财政局对项目年度预算资金进行审核，根据巨野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批复情况下达预算资金，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组织实施绩效考评。

巨野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统计信息管理制度、计划生育家庭资格确认制度、公示制度、申报制度、审核制度、发放制度、兑现制度以及监督制度。根据相关政

策文件要求，对实施过计划生育的家庭进行奖励关爱对象的资格认定，包括户口、年龄、婚姻以及子女情况等条件；按照补贴发放的要求和标准，对符合资格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补贴。积极配合县财政局等部门开展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并按照规定组织填报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信息。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设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引导群众自觉实现国策与政策、计生与民生、普惠与优惠的对接。通过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给予照顾和优先优惠，并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和精神鼓励，一方面保障其基本生活的需要，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和谐幸福；另一方面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促进巨野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为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制度和特扶制度，2022年度计划对农村独生子女、双女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等各类计生家庭给予补助，以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具体详见下表 2-1。

表 2-1 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奖励费发放人数	≥5493 人
		新农合补助费发放人数	≥40153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县级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1716 人
		市级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7960 人
		国家级奖励扶助发放人数	≥5733 人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发放人数	≥125 人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发放人数	≥33 人
		特别扶助家庭（手术并发症一三级）发放人数	≥28 人
		失独一次性补助发放人数	≥6 人
		放弃二孩家庭奖励发放人数	≥138 人
		绝育补助家庭奖励发放人数	≥175 人
	质量指标	符合资格确认达标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总成本	≤3585.85 万元
		独生子女奖励成本	≤164.52 万元
		新农合补助成本	≤762.48 万元
		县级奖励扶助成本	≤547.32 万元
		市级奖励扶助成本	≤166.54 万元
		国家级奖励扶助成本	≤10.37 万元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死亡）成本	≤8.28 万元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成本	≤310.88 万元
		特别扶助家庭（手术并发症一三级）成本	≤190.67 万元
		失独一次性补助成本	≤13.44 万元
		放弃二孩家庭奖励成本	≤1405.36 万元
		绝育补助家庭奖励成本	≤6.00 万元
		独生子女奖励标准	≤50 元/人/月
		新农合补助标准	≤350 元/人/月
		县级奖励扶助标准	≤80 元/人/月
市级奖励扶助标准		≤80 元/人/月	
国家级奖励扶助标准	≤80 元/人/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死亡）标准	≤990 元/人/月
		特别扶助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标准	≤810 元/人/月
		特别扶助家庭（手术并发症一三级）标准	≤260 元/人/月
		失独一次性补助标准	≤10000 元/户
		放弃二孩家庭奖励标准	≤50 元/人/月
		绝育补助家庭奖励标准	≤5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政策宣传普及度	≥90%
		降低群众上访情况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计划生育新政策的衔接性	有效衔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发现问题、改进管理，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持续发挥，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涉及财政资金 3585.85 万元。

(三) 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依据

(1) 巨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巨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巨财绩〔2020〕4号)；

(2) 《巨野县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巨财绩〔2020〕9号)。

2.本项目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

- (3)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3号）；
- (6) 《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 (7) 《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鲁卫发〔2022〕3号）；
- (8)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救助基金的意见》（菏泽政发〔2009〕25号）；
- (9)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菏发〔2009〕12号）；
- (10)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菏发〔2012〕26号）；
- (11)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菏财社〔2022〕8号）；
- (12) 中共巨野县委 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巨发〔2012〕24号）；

(13) 《关于全面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实施方案》(巨计育组字〔2009〕26号)；

(14)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评价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全面梳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资料，从总体上把握项目实施要求和执行情况，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调研做好准备。

(2) 座谈法。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当面开展座谈，整体上了解项目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困难，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

(3) 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对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对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搜集受益对象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巨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巨财绩〔2020〕4号）、《巨野县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巨财绩〔2020〕9号）以及巨野县财政局对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并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选取能够体现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属性和特点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41个三级指

标和 47 个四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 3 名工作人员、1 名财务专家组成。其中财务专家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分别具有 10 年和 5 年以上绩效评价经验；其他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3-1。

表 3-1 评价小组成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技术职称	分工
1	李玉文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2	赵毅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评价工作
3	邢洪云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评价工作
4	辛亚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专家/注册 会计师	负责项目财务方面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意见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分析、评价总结 4 个阶段。

四、综合评价结论

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4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15 分，得分 13.3 分，得分率为 88.67%；项目过程分值 25 分，得分 23.6 分，得分率为 94.4%；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

得分 25.52 分，得分率为 85.07%；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项目的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符合部门职责规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但该项目缺少相关立项资料，并且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各项补贴的发放能做到 100% 的覆盖率并且能够做到动态管理，但是发放及时率偏低；在项目实施期间能够做到政策的有效宣传和普及，并且上访率为零，但多数家庭对发放及时率存在意见，并且认为补贴发放标准可以适当提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3.30	88.67%
过程	25.00	23.60	94.40%
产出	30.00	25.52	75.06%
效益	30.00	26.00	86.67%
综合得分	100.00	88.42	88.42%
绩效级别	良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扎实实施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制度，改善干群关系，提升政府形象

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对于增强政府的公信力起到了显著的作用。一方面奖励扶助资金补贴了计划生育人员的收入，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的保障。二是补贴政策体现了政府对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家庭的重视和关心，政府与群众之间的互动变得更加密切和

谐，极大地提高了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并改善了政府的形象。

（二）关注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这一补助政策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对于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注和关怀。通过为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补助，可以帮助他们减轻压力，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这对于计划生育家庭来说是一项重要的福利政策，也是国家推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体现。

补助的发放也将间接促进农村的经济发展。由于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比例要高于城市地区，并且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作为重要的农村劳动力和生产力，生活质量和经济状况直接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发展。通过给予经济支持，可以提高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消费能力，刺激农村市场需求，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补贴发放人数测算不充分，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经过对巨野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利导资金预算》的详细查阅，发现该部门的年初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部分补贴发放人数测算不充分，并且预算编制存在不完整的地方，个别补贴未进行测算。主要体现在一是独生子女奖励费年初计划发放人数为5760人，实际发放人数为5493人，偏差率为4.64%、新农合补贴年初预算申请时的测定人数为47200人，而实际人数为40153人，偏差率为14.93%，表明人数测算不够充分。二是未对失独一次性补助进行资金测算，这使

得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和全面。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资料信息不完善

经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巨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建立过于简单，档案信息不够完善。一是项目单位提供的《利益导向工作办公室人员及责任目标》中，仅对财务奖扶兑现以及工作目标进行了规定和要求，对于人口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工作流程的规范性、人员职责分工、监督考核机制、公平公正性以及工作质量等方面缺乏明确的约束和规定；二是项目单位提供的《利益导向工作办公室档案管理职责》未对档案规章制度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档案制式规范进行明确说明，管理流程和保密制度不够完整；三是项目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中，存在部分人员联系方式、银行卡信息存在错误，退休证号以及子女信息存在信息缺失的情况。

（三）县级配套政策更新不及时，与新政策衔接度不足

2016年巨野县响应国家号召开放二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为二孩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基础和保障，二孩政策的实施也为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动力和支撑，但是关于计划生育奖励补贴的相关政策更新时间停留在了2012年，后续未出台新政策，未实现与新政策的有效衔接。

（四）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巨野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项目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较为完整，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一是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未对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特扶计划生育家庭补助资金进行细化；二是失独一次性补助、放弃二孩家庭奖励、绝育补助家庭奖励、困难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出一次性补助和独生子女费等子项进未设置相关指标。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补贴发放人数测算，强化预算编制

预算的合理编制是部门内部控制的核心，科学合理地预测各项补贴的人数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基础和保障。建议巨野县卫健局在今后的预算编制过程中：一是细化该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补贴。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各项奖励补助情况，确保每一项补贴的测算都有据可依。二是加强对发放人数的科学测算。在现行标准一定的情况下，结合以往年度补贴发放人数，测算出人数变化的平均增长率，再按照“计划发放人数*执行标准”计算各项补贴的资金需求。

（二）健全业务和档案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加快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的具体业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形成县级层面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管理制度，在中央、省、市级的决策协调机制下实现科学决策。一是根据以往年度实施经验及后续发展方向，制定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的目标、实施步骤、考核标准、监督机制等内容，细化明确各类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申请条件、审核批准流程、补助的发放等；二是梳理资金管理程序，理顺各环节逻辑关系，将流程内容涵盖在项目管理制度中，实现项目执行流程制度化。制度出

台后应严格按照制度内容执行，后续需要根据中央、省级、市级相关政策变动情况对工作内容、工作程序进行调整的，应同步调整完善项目制度文件。三是加强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制度，全面考虑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目的和适用范围、管理流程、记录和报告制度、保密和安全措施、考核和奖惩措施等，明确档案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和标准，包括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保管、利用、销毁等环节，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保障档案信息安全，促进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三）加强生育政策的衔接性，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优生优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对部分计划生育相关行政法规进行了废止。自1984年国家开展计划生育以来，计划生育家庭严格执行国家计生政策，为国家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建议一是贯彻落实《关于优生优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工作要求，紧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政策调整，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及时出台县级层面的相关条例和实施意见，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双女户，按照当前有关规定享受各项奖励扶助和优惠政策。以免造成各县区政策执行无依据，财政无保障、群众有

怨气，政府失公信的被动局面，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
二是进一步加大人口与计划生育“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加强政府和社会各界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支持，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工作水平，完善法律法规，加强政策衔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四）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巨野县卫生健康局今后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关爱基金项目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时，建议一是结合项目内容、预期实施目标、上级主管部门的指标要求等，设定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二是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要求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和完成情况，设置可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三是根据项目集体实施内容，对成本指标和产出指标进行细化，对项目所涵盖的各个子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并与年度计划数和预算资金相适应相匹配。进而提高绩效目标的约束力，提升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